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

110.01版

- 一、本部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職員依本辦法第15條以「研習累計30小時」、「課程6學分」、「論文或翻譯」、「專利」四種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
- 二、申請書請寄至:「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三、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之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 (一)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申請書及附件以雙面印製為原則。
 - (三)回郵信封:寫明申請者姓名、地址及貼足36元郵資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
 - (四)檢送審核之文件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光碟、書籍、網址遞件,且請勿裝訂成冊。
 - (五)申請表件填寫說明,請參閱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環教認證專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填寫參考檔案,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
 - (六)送審資料不再退回,申請人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程序審查:
 - (一)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15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依據本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
 - (二)請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審查費新臺幣500元(轉帳手續費另計)。
- 五、認證審查: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展延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 七、依據本辦法第16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本部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須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八、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廢止,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九、依據本辦法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將公開於本部網站。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僅公開姓氏、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
- 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請電洽專線 (02)2388-0518#188;或(02)7712-9125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十一、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公告資料為準,如有更新,不另行通知。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 注意：粗線框各欄，如留空或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不予受理。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字號	臺環字第： 臺教資(六)字第： 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學校全銜			職稱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離職 (此欄為單選)								

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

請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適用規定（擇一勾選，並檢具所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之 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 ，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1. 研習證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研習紀錄) 2. 研習證明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	1. 附表一 2. 佐證資料 依附表一 逐一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1. 附表二 2. 佐證資料 依附表二逐一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1. 附表三 2. 佐證資料 依附表三逐一檢具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教育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及相關訊息通知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部承辦人員。
3.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公告資料為：姓名、縣市別、電子信箱、認證效期及字號等，並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倘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不同意

申請者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

是否為現任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之指定人員 是 否

校長簽章：
(退休/離職人員免填)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地址：□□□-□□

查核人員	
------	--

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請勿填寫。

附表一、6學分環境教育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彙總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以上 備註：1.佐證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2.請依序提供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起迄 (年/月/日)	修畢學分
(範例) ○○大學	環境教育概論	103.09.01~104.01.31	3
申請者簽名			

附表二、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相關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環境教育人員 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15條第2項 第3款	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_____篇以上。 2.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_____篇以上。				
備註： 1、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2、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3、請依序逐一檢具論文或翻譯文獻之影本或抽印本，須含出版頁或著作者/譯者姓名，英文名需與證書或護照相同。 4、請依序檢附利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研發資源與成果資訊網」或「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之查詢結果。					
刊物名稱	論文/文獻標題	卷(期)	發表/出版年月	作者/譯者	
(範例) 環境教育期刊	環境教育故事教學之運用	101 (1)	104.5	○○○	
申請者簽名					

**附表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
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表**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	獲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_____項。		
<p>備註：</p> <p>1.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p> <p>2.請檢附專利公報或證明書。</p> <p>3.專利類型：</p> <p>(1)發明專利(CI)、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p> <p>(2)新型專利(CM)、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p> <p>(3)設計專利(CD)、新式樣，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發證單位	專利公告日
<i>(範例)</i> <i>D123456</i>	<i>熱交換器</i>	<i>經濟部智慧財產局</i>	<i>105.09.30</i>
申請者簽名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展延證明文件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並請擇一勾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研習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6學分環境教育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彙總表<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相關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與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表<input type="checkbox"/> 3、回郵信封(寄發展延證書用，貼足36元郵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_____號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①<input type="checkbox"/> ②<input type="checkbox"/> ③<input type="checkbox"/> ④<input type="checkbox"/> ⑤<input type="checkbox"/> ⑥

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 02-238800518#188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展延

本頁請黏貼於回郵信封封面

請黏貼36元回郵

TO : □□□□□

先生／小姐收